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內幕消息一 股權變動之完成

本公告乃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博大國際與綠地海外(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購買之完成

董事會已接獲博大國際通知，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授出豁免，據此博大國際就重組產生之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將獲豁免。

博大國際及綠澤東方已確認彼等於緊隨重組完成及緊隨股份購買完成後仍保持一致行動。

董事會亦已獲告知，博大國際及綠地海外已確認下列聲明：

- (i) 除股份購買外，綠地海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博大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過往、現時或計劃關係(財務、業務或其他)；

- (ii) 除股份購買外，綠地海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博大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有關本公司管理、業務或其他方面之過往、現時或計劃股東協議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i) 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段及附註1被推斷為一致行動外，綠地海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博大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於完成股份購買後既非實際之一致行動人士亦非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之一致行動人士；
- (iv) 除股份購買外，綠地海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博大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有關本公司投票權之討論、諒解、協議或安排；及
- (v) 概無有關博大國際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綠地海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或保留投票權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之協議、諒解或協商。

董事會已亦獲告知，股份購買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截止。

本公司股權結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博大國際 ⁽¹⁾	1,153,321,041	34.88
綠地海外 ⁽²⁾	829,321,041	25.08
綠澤東方 ⁽¹⁾	306,313,662	9.26
其他公眾股東	<u>1,017,660,256</u>	<u>30.78</u>
總計	<u><u>3,306,616,000</u></u>	<u><u>100.00</u></u>

附註：

- (1) 博大國際及綠澤東方於緊隨重組完成及緊隨股份購買完成後仍保持一致行動。
- (2) 根據收購守則，綠地海外被推定為與持有本公司約4.90%股份之獨立第三方一致行動。因此，綠地海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計為29.98%。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